113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1. **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**（**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**，請務必注意！）

2.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□打勾：

(1) □ **申請單**。 【**申請人姓名：　　**】

(2) □ **戶籍資料（ 選手 ）**：

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3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；

□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
(3) □ **身分證明（ 教練 ）**：

□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□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
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4) □ **獎狀或成績證明** ：

□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(5) □**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**

□秩序冊封面

□競賽規程

□該隊隊職員名單

□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
(6) □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(7) □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**縣市/國家名稱**」。

(8) □國外**原文秩序冊**，有就以下部分**附中文翻譯**：

1賽會名稱全銜。

2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3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4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(9) □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1申請單。

2證明文件。

→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**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**）。

→ 教練：

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B.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4秩序冊。